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全球研討會(Global Seminar)及
澳門委員會會議(Committee Meetings)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

保險局組長王麗惠

國際業務處科長廖雅詠

保險局助理研究員王琬蓉

保險局科員楊森凱

派赴國家：澳門

出國期間：100年6月13-17日

報告日期：100年8月31日

摘 要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於澳門召開本(100)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執行委員會、預算委員會、金融穩定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及施行委員會和其所屬之各工作小組分別就保險核心原則修正草案之回應意見及國際保險集團監理之一般架構進行討論，並對於如何增進監理能力及認知、最近試辦之自我評估結果、教育相關之最新倡議及強化資訊合作與交換等議題交換意見。會議並循例舉辦全球研討會，協助會員瞭解及執行最新之 IAIS 原則、標準及準則等。本次會議除掌握國際保險監理重要議題展望，以利我國研議保險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並與他國監理機關代表交流、互動，俾為未來舉辦相關會議之準備。

目 錄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1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3
一、保險核心原則(ICP)全球研討會.....	3
(一)清償能力架構(Solvency Framework)	
(二)資產負債評價(Valuation)	
(三)市場管理(Market Conduct)	
(四)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	
(五)跨境集團監理(Group-wide Supervision)	
二、委員會會議	9
(一)教育小組委員會(Education Subcommittee)	
(二)合作監理小組委員會(Supervisory Cooperation Subcommittee)	
(三)準則遵循小組委員會(Standards Observance Subcommittee)	
(四)預算委員會(Budget Committee)	
(五)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六)集團監理圓桌會議(Roundtable on Supervisory Colleges)	
(七)施行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八)工作小組暨保險核心原則整合小組會議 (Working Party Chairs & ICP Coordination Group)	
(九)跨國保險集團監理一般架構工作小組(ComFrame Task Force)	
(十)MMoU 審核工作小組會議(MMoU SWG)	
(十一)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十二)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參、心得與建議	20
肆、附件	22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全球研討會 (Global Seminar) 及澳門委員會議 (Committee Meetings) 出國報告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一、會議目的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以下簡稱 IAIS)委員會議(Committee Meetings)每年舉行三次，本(100)年度第一次係於瑞士巴塞爾舉行，本次移師澳門舉辦。IAIS 為全球各國保險業監理機關所組成之最重要的國際性合作組織，成立目的係為促使保險業之國際化及自由化，並建立全球一致性之監理架構。本次會議由執行委員會、預算委員會、金融穩定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和施行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分別進行相關會議，會議主要針對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簡稱 ICP)之修正草案回應意見及國際保險集團監理之一般架構進行討論，並對於如何增進監理能力及認知、最近試辦之自我評估結果、教育相關之最新倡議及強化資訊合作與交換等議題交換意見。另循例召開全球研討會，俾協助各會員國瞭解及執行最新 IAIS 之原則

(principle)、標準(standard)、指引(guidance)等。

我國為 IAIS 之正式會員，此次由本會保險局王組長麗惠、國際業務處廖科長雅詠、保險局王助理研究員琬蓉及楊科員森凱與會，另我國保險事業周邊單位，如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鍾孟鈴、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鍾聖清、陳建龍以及台灣保險業界代表等亦分別以會員及觀察員身分（與會人員名單如附件三）共同與會，並利用會議期間與 IAIS 秘書處人員、各國監理官代表交換意見，除建立良好資訊溝通管道外，並有效掌握國際保險監理新動態趨勢。

二、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期間係自6月14日至6月17日下午圓滿結束，共計四天。6月14日先舉辦全球研討會，由各小組委員會成員就最新修訂之保險核心原則(ICP)，包括清償能力架構、評價方式、市場管理、公司治理及保險集團監理等監理原則進行報告。6月15日至17日則由執行委員會、預算委員會、金融穩定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和施行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分別進行相關會議。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本次澳門委員會議由 IAIS 會員及觀察員與會。6 月 14 日先舉辦全球研討會，6 月 15 日至 17 日則舉辦委員會議，茲將全球研討會及委員會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保險核心原則(ICP)全球研討會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自 1994 年成立，其會員涵蓋全球 140 個國家，190 個保險監理管轄單位，目的在於發展並鼓勵全球保險監理單位實踐保險監理原則(principle)、標準(standard)及指引(guidance)，並藉由保險監理官相互合作，提供保險監理相關經驗與資訊，促使保險監理更為完善。

為使保險監理更為完善，以達成保護消費者及金融穩定之目的，IAIS 致力發展全球保險核心原則(ICP)。原來的保險核心原則架構包括必要規範(Essential Criteria)和進階規範(Advanced Criteria)；新的保險核心原則架構則以準則(Standards)替代了原來的必要規範，其他相關文件皆歸類於指引文件(Guidance)。為使全球監理官明白本次保險核心原則修訂之主要內容，特舉辦保險核心原則全球研討會，茲就本次研討會重要內容摘錄於次：

(一)清償能力架構(Solvency Framework)

主講人 Ramon Calderon 先生就清償能力架構發展進行說明，並介紹清償能力相關之核心準則最新修正內容，包括 ICP 14 資產負債評價 (Valuation for Solvency Purpose)、ICP 15 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投資 (Investment for Solvency Purpose)、ICP 16 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for Solvency Purposes) 及 ICP 17 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資本適足 (Capital Adequacy for Solvency) 等。

(二) 資產負債評價 (Valuation)

主講人 Rob Esson 先生就 ICP 14 資產負債評價 (Valuation) 做深入說明，包括其背景、未來發展方向、準則摘要說明及施行問題等四部份。

ICP 14 係為監理官對保險公司清償能力評估之資產負債評價法的國際準則，由於各國評價方法迥異，因此準則設計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度，其困難度可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以下簡稱 IASB) 之保險合約負債評價方法至目前為止已發展 14 年仍未定案可資證明。IASB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以下簡稱 FASB) 共同討論相關議題，期望可於 2011 年 6 月取得共識並達成協議。FASB

與 IASB 對評價方式有不同的實施時程，對 FASB 而言下一階段之進度為公佈準則草案，然對 IASB 而言下一階段預計於 2011 年底公佈最終準則(final standard)。IASB 於 7 月 22 日決議延後 IFRS 9 之強制適用日至 2015 年，會議中建議保險合約專案亦同步延後至 2015 年，研判保險合約專案實施日期延後至 2015 年機率相當高。爰此，IAIS 將依循 IASB 的最終準則時程，發展 ICP14 的細部指引(guidance)。

(三)市場管理(Market Conduct)

金融海嘯造成金融業損失慘重，主要歸責於清償能力不足，然而也顯示個體審慎監理(Micro-prudential)及市場管理(Market Conduct)之重要。包括 G20、ISB 及各國際標準之設定者，均以穩健市場及市場信心為未來政策制定之方向。爰此，主講人 Julien Reid 先生就市場管理提出說明，並介紹 ICP 18 保險中介人員(Intermediaries)及 ICP 19 業務行為(Conduct of Business)準則內容。

(四)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

主講人 Maarten Hage 先生表示，從混亂的市場中，我們至少學到三個重要課題，包括人的因素大於組織架構的影響、應重視不當誘因(adverse incentives)及獨立控制職能的重要性等。此三課題目前已分別整合至三個 IAIS 的保險監理核心原則，即 ICP 5 成員之適格性

(Suitability of Persons)、ICP 7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及 ICP 8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s)。

於 ICP 5 規範監理官應要求保險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高階主管、控制職能的重要職員(Key Persons in Control Functions)及主要股東應符合並維持適格以履行其職務(Role)。包括應於相關法令規範其適格標準及學識經驗等要求。

ICP 7 規範監理機關必須要求保險公司制定和施行公司治理架構，期能穩健和審慎地管理與監督保險公司業務之經營並能充分地辨識和保護保戶利益。

ICP 8 規範監理機關必須要求保險公司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做為公司整體治理架構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有效的風險管理功能、法令遵循、精算事務和內部稽核。實務上，獨立職能控制是有其困難度，何謂獨立？如何確保其獨立作業？於組織內如何運作？均值得大家深思及努力。

(五)跨境集團監理(Group-wide Supervision)

主講人 Jeffery Yong 先生就集團監理之重要性、ICP23 對集團監理之內容、監理合作及資訊交換、跨境保險集團監理、及金融集團監理

之原則進行說明。

1.集團監理之重要性

隨著金融市場發展日趨國際化，市場上已存在許多保險集團，早期監理機關僅對個別公司監理似顯不足，其後金融商品不斷創新、結構型商品之槓桿程度擴大，金融集團結構日益複雜化，導致金融海嘯發生，各國開始正視集團監理及跨境監理之重要性。

IAIS 於 2007 年 2 月提出集團監理原則之草案 (Principles on Group Wide Supervision)，G20 亦於 2008 會議對集團監理提出以下說明：「金融部門性質各異，各國應檢視銀行、證券及保險部門監理之差異性，並做適當之修正。另須檢視金融監理之範圍，除了要強化現行尚未監理之機構、市場外，也須確保任何系統風險上重要機構亦有合適之監理措施」。

2.ICP 23 集團監理 (Group-wide supervision)

新的 ICP 23 架構包括集團範圍 (Scope of Group) 及集團監理法規要求 (Group-wid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等 2 個標準。

3.監理合作及資訊交換

跨境集團之監理往往涉及不同國家之管轄權及法規規範，為因應跨境集團監理之必要，新的 ICP 就監理合作及資訊的交換部分，分別

於 ICP3、ICP25 及 ICP26 中規範。ICP 3 中規範監理機關應在遵守保密義務前提下，與其他監理機關交換資訊，並於 ICP 25 中規範監理機關應與其他合作機關嚴守保密義務，包括其他領域之監理官、央行或部門，於 ICP 26 中指出當跨國危機中牽涉特定保險業者，監理官應與其他相關監理官或主管機關合作並協調以有效管理。

4. 跨境保險集團之處置

所謂的處置，係指保險業或跨境保險集團產生危害其繼續經營能力的重大問題時，由監理機構採取之相關行動，包括清算(Winding-up)、停業清理(Run-Off)及資產轉移(Portfolio transfer)。

這些處置如涉及跨境集團，將會面臨許多實務上的挑戰，例如各國適用之監理法規不同、牽涉超過一國監理官的職責、集團架構過於複雜、無法和他國監理機構訊息交換的，都是未來在處理這類問題時之大挑戰。

5. 金融聯合論壇 - 金融集團監理原則

1996 年由 Basel 銀行監理委員會與國際證券監理官組織(IOSCO)，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共同組成之金融聯合論壇(Joint Forum)，即為處理與銀行、證券、保險產業以及金融集團相關之監理議題。任何集團中具有銀行、證券或保險至少二金融事業者，皆屬金融集團之

範疇。金融海嘯再次凸顯集團監理的重要性，各國期盼建立有效之監理架構，而保險監理官應就監理範圍及標準建立規範以避免監理漏洞，為減低跨境、跨領域之監理套利，建立一套全球一致之保險監理規範相當重要。

二、委員會議

(一)教育小組委員會(Education Subcommittee)

依據過去研究報告及會員的需求，並考量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教育小組委員會提出幾個關於監理教育之提議，例如

- IAIS 作為各國教育發展及需求之評估者：包括收集關於教育議題的各項資訊，宣傳現有的教育計畫等。
- 新任監理官研討會：舉辦 1 至 2 週之研討會，讓新任的監理官對監理工作能有初步的認識。另有會員建議如能提供高階資深監理官相關研討訓練，將更能促進監理經驗交流。亦有會員說明，監理官須親身參與訓練，同時為使訓練不致流於形式，必須讓監理官有更多參加訓練課程之動機，例如監理官必須通過監理訓練課程後，才能取得升遷資格等。紐約監理官則說他們目前所推行的 International Fellows Programme，提供了監理官 6 到 7 週的訓練，以了解監理官的職責與工作內容。

- 制定監理指南：IAIS 將提供監理官相關監理資料，以利處理相關監理問題。本項監理指南將由外部專家負責編纂，再由技術委員會檢視內容之妥適性。

雖然相關提議未來尚有許多待辦事項須處理，但大多數與會會員皆接受提議之方向，待提議內容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將續為細節之討論。

(二)合作監理小組委員會(Supervisory Cooperation Subcommittee)

- 關於監理合作小組委員會之職權

SCS 之職權包括促進 IAIS 會員間之監理合作與資訊交換、強化 IAIS MMOU 架構下之合作以及與保險核心原則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相關之合作與資訊交換、與 Signatories Working Group(簡稱 SWG)合作促進 MMOU 之簽署，並促進 MMOU 架構外之監理合作及資訊交換之功能加以落實、強化監理小組(supervisory colleges)之建置與功能、與 FSB、IMF、World Bank 等國際組織加強合作。SCS 職權亦將提交施行委員會同意。

- SCS 向施行委員會報告事項

SCS 之工作職掌與 SWG 有部分重疊，故 SCS 向施行委員會報告事項亦包括目前 MMOU 簽署國之數目、已指派擔任 MMOU 審查員之國家、

MMOU 申請案提交 SWG 及提送高階委員會(High Level Committee)之情形以及今年 5 月 4-5 日於瑞士召開 SCS 與 SWG 聯合工作小組會議修改 SCS 之職權、更新熱門問題文件以及「IAIS MMOU 之行政及加入程序」內容等。

(三)準則遵循小組委員會(Standards Observance Subcommittee)

準則遵循小組委員會為促進全球監理的有效性，本次會議除擬定未來的工作計畫外，並對自行評估計畫(self-assessment)與同儕檢視(peer review)計畫以及於各會員國實施自行評估後，各國之規範如與準則規範有差距時，IAIS 應扮演之角色進行討論。準則遵循小組委員會將不斷檢視規範之不一致之處，並在適當時刻採取相關措施。另依特別小組的報告，目前就監理合作及資訊交換之規範所進行的自行評估，計有 106 國回覆，回復情形良好，不過也大幅增加工作小組檢視的工作量。工作小組未來將續對各項 ICP 規範事項進行自行評估。

現行的自行評估主要依據金融穩定委員會(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簡稱FSB)的建議事項辦理，因小組委員會被授予發展評估機制並規劃同儕檢視的相關檢視主題，故訂定自行評估的檢視主題相當重要，且須配合 IAIS2012-2013 年的計劃來訂定。為了維護保險市場的公平、安全及穩定發展，小組委員會將了解並依據包括 IAIS

各委員會、IMF，World Bank 或是 G20 等相關金融團體提出之優先處理事項來擬定建議之主題。我國並加入工作小組協助了解其他金融機構之需求，藉以制定自行評估的優先評估事項。會議並決議年底前將於台北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四)預算委員會(Budget Committee)

本次預算委員會檢視 IAIS 今(2011)年財務情形、審計 2010 年財報及 2012 年預算編列情形，經檢視並報告，IAIS 目前財務情況尚屬良好。另由韓國代表報告今(2011)年於該國首都首爾(Seoul)舉辦年會及美國 NAIC 代表報告 2012 年於華盛頓(Washington, DC)舉辦年會之規劃及預算執行情形。該二國之報告可做為本國未來舉辦國際會議之參考。

以下就前二國辦理情形略述如次：

韓國：

預算估列情形業於 2010 年 2 月舉辦之預算委員會報告並通過，係以總參與人數 500 人做為各項目之預算基礎。總收入預估約 USD 1,318,430，收入來源為公司贊助及出席會議之報名費。贊助費用依金額分為四個等級及活動贊助，其中活動贊助係指贊助者將負擔晚宴(Gala dinner)的所有支出；報名費則規劃兩階段差異化收取。截至 5

月底，已取得 14 家公司贊助約 USA 378,000，28 人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費收入有 KRW 30,800,000（約 USD 28,000）。

預估支出約 USD 1,069,519，主要支出項目為會議室租用及飲品餐點，其次為晚宴及多媒體設備，截至 5 月底，已支出 USA 172,684，約已執行 16%；另估列 15%之支出為緊急應變經費。

美國：

仍在規劃階段，以參與人數 500 人為估算基礎，預估收入 USD 1,052,500，預估支出 USD 978,600，保留 USD 50,000 為緊急應變經費。收入來源為公司贊助及報名費，贊助費用分為五個等級，預估 USD 500,000，報名費亦規劃兩階段差異化收取。預計於今年 9 月的韓國年會進行宣傳，包括遞送年會邀請函及播放宣傳短片。相關活動大致已完成規劃並簽約，包括會議舉辦地點(Grand Hyatt Washington)、住宿費率、晚宴及於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舉辦歡迎酒會等。

(五)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金融穩定委員會就近期發展進行報告，未來將設定衡量金融市場狀況之指標，另請會員檢視Progress report to the FSB/SRC on the G-SIFI project、Discussion note on insurance issues for the FSB 及Proposed public statement on the timing of the G-SIFI project

data collection, confidentiality and related issues (the final page of the report to ExCo from the FSC Chair)等三份草擬文件並提出意見或建議，委員會將依據大家提出之建議修正相關文件，並交由執行委員會通過。

(六)集團協會圓桌會議(Roundtable on Supervisory Colleges)

由保險集團及跨部門議題小組委員會(Insurance Groups & Cross-Sectoral Issues Subcommittee)所召開之監理協會圓桌會議，目的在於獲取各國為監理保險集團所成立之監理小組(supervisory college)相關發展資訊。議題內容在於探討如何促進亞洲及泛大洋洲之監理小組之效能。

會議請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全球議題資深政策顧問 Alessandro Iuppa 簡報並分享瑞士在監理小組及集團監理之經驗，瑞士於 2006 年通過新的保險監理法案，所有的保險集團及金融集團都納入瑞士金融市場監理主管(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簡稱 FINMA)設定之集團監理規範範圍。FINMA 集團監理之目的在於了解個別集團之結構、運作及集團所面臨的所有風險並採取審慎的質化監理。監理的強度因不同之風險及市場環境而有所不同，譬如發生金融危機時，監理重點會鎖定於投資風險、衍生性商品及流動性的管理。在監理小組

集會時，由金融或保險集團代表及監理機關就資本管理、風險管理、集團內部交易、投資狀況及其他重要議題進行討論，監理機關間亦就議題交換資訊，使各方皆能相互了解彼此之立場與狀況，以達成有效監理之目的。

監理小組要能成功，各國監理機關必須先建立互信並持續對話，監理機關對於集團監理的知識也必須足夠。監理機關並須檢視監理對象之管理策略，並適時提出挑戰，才能提升監理集團的品質。

(七)施行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除聽取上述教育委員會、準則遵循小組委員會、特別小組及監理合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外，施行委員會討論之內容尚包含：

- 區域監理官不僅參與教育訓練，同時對增進監理能力或區域監理合作亦貢獻心力，區域監理官應和其他監理官分享監理經驗及面臨之挑戰，IAIS 亦將適時提供協助。
- IAIS 將繼續推動 G20 致力進行的普及金融服務，並強化微型保險監理能量。施行委員會將和倡議保險普及化組織 (Access to Insurance Initiative, A2ii) 協助推展新興國家之微型保險市場，改善微型保險監理法規並制定微型保險監理架構，以期經濟弱勢者能夠獲得適當之保險保障。

- 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工作小組(Emerging markets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Task Force)將持續對新興市場資本與匯率風險之管理、外國金融機構之妥善監理、國際準則於新興市場施行之情形與強化新興國家資本市場等議題深入研究。

(八)工作小組暨保險核心原則整合小組會議

(Working Party Chairs & ICP Coordination Group)

保險核心原則整合小組說明大多數 ICP 的內容已於 2010 年研商完成，2011 年的磋商主要針對規範之一致性進行檢視，2011 年 2 月份已請各國就 ICP 內容提供建議，本次會議所發送之 ICP 修正版本已參考各國的建議並提出修正之處理方向。會議並就 ICP 各條文字修正及調整內容進行報告，另未來將編制 ICP 詞彙表(glossary)供參。

(九)跨國保險集團監理一般架構工作小組(ComFrame Task Force)

發展國際保險集團監理之一般架構為近期 IAIS 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工作小組先前已投入大量人力研究，本次會議主要就 ComFrame 之概念文件(Concept paper)進行報告。概念文件依據各國不同之監理架構提出不同監理模組，會議中除簡要介紹各模組及其細項之規範外，並請各會員及觀察員就概念文件之內容提供建議，並將於首爾舉辦之年會中確認本項計畫的後續發展方向。會議並討論如監理官在某些集

團監理的管轄或監理內容產生不同意見，應由 IAIS 扮演調解的角色等議題。

(十)MMoU 審核工作小組會議(MMoU SWG)

● MMoU 之審查事宜

目前有 14 個國家成為簽署國，包括德國、墨西哥、百慕達、荷蘭、澳大利亞、法國、奧地利、羅馬尼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澤西島、馬爾他、根西島、新加坡及我國。SWG 已指派一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4 件申請案，審查小組已著手進行審查。目前進行之審查案計有 15 案。

主席 Richard Walker 表示英屬維京群島、日本及開曼群島申請加入 IAIS MMoU 案，審查小組已撰擬審查報告送 SWG 表示意見，SWG 成員並未表示反對意見或提出疑問，已送請高階委員會同意，預計於 6 月 17 日之執行委員會宣布通過該三個國家成為 IAIS MMoU 簽署國，通過後，目前 14 個 MMoU 簽署國將增為 17 個。

主席表示因申請案件很多，非常缺乏審查員，請各會員能支持提供審查員，現有 23 個國家提名擔任審查員。另主席表示有些審查員面臨不知如何著手審查的問題，杜拜代表表達可參酌以前申請案之審查報告，與會代表亦呼應其意見。

● 修改熱門問題文件(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document ; FAQ)

及「IAIS MMOU 之行政及加入程序」等規定

主席說明，為利審查員進行審查之需，以及有助申請人準備相關文件，必需更新熱門問題文件，今年5月4-5日於瑞士召開之工作小組會議中，已作部分修改，將送請SWG成員表示意見。另主席表示原為強化FAQ之功能，希望納入相關指引(Guidance)，名稱定為FAQ and Guidance，惟為更進一步協助審查員瞭解如何審查，Guidance部分將與FAQ分流處理，另行研擬。另新加坡代表就「IAIS MMOU 之行政及加入程序」提出文字修改。

本會代表就MMOU之保密資訊揭露事宜提出討論，MMOU是否容許特殊情形下，於未經資訊提供者同意，揭露保密資訊予第三人，例如，透過司法互助、犯罪制裁及反恐等法律之強制命令，且MMOU中亦訂有不逾越國內法之條文，MMOU之簽署會員亦必需遵循國內法，請求機關可能面臨未經受請求機關之同意，而必需遵循國內法揭露保密資訊之情形。會場中與會代表熱烈討論並就MMOU附錄之相關規定文字提出建議，主席表示所討論之資訊非常充實，此議題需要再進一步討論，將作為未來持續討論之基礎。

(十一)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技術委員會主要討論在保險市場中金融穩定與關鍵風險的相關議

題以及未來趨勢，並更廣泛地論及整個金融市場的發展。

技術委員會亦討論國際保險監理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之修訂草案，並建議執行委員會採納本次討論後之修正內容，會後將循文書作業送交技術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進行最後確認，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於韓國召開年會前送交各會員。

該委員會並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贊成金融集團聯合論壇提出之新任務中，以長壽風險為主題之任務優先處理。

(十二)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執行委員會除聽取各委員會之會議內容簡報外，其他內容如下：

- 對現行 ICP9(監理報告)、ICP14(評價)、ICP20(資訊揭露)及 ICP24(宏觀審慎監理)之策略因有適度修正，明年度將繼續討論後續規範事實。
- ICP 修訂草案循文書作業修正後，將提交 10 月 1 日於首爾舉辦之年會通過。
- 就 ComFrame 之概念文件(Concept paper)，會中通過將傳發予會員及觀察員，並收集會員及觀察員對本項文件之建議，另推選 ComFrame 監督小組以確保 ComFrame 各項發展能順利完成。
- 通過預算委員會所提之 2012 年會會費，並請其於 10 月 1 日之首爾

大會中提報相關財務報表。

參、心得及建議

2008 年金融危機帶給全球極大的震撼。保險業並非引發金融危機的原因，但是金融危機的後果卻深深地影響了全球的保險業，這也清楚地說明了全世界的金融體系是高度相互影響的。為避免此類金融危機的再度發生，檢視監理法規已成為各國重要之課題。也因此，IAIS 推動修訂新的保險核心原則，透過本次 IAIS 委員會議及全球研討會，監理官可更清楚未來監理之方向，並藉由彼此經驗交流及互相學習，各國監理官可適時調整或改善其保險監理之法規。謹藉本次參與會議情形，提具心得與建議如下：

(一) 保險核心原則(ICP)的修正

1997 年 IAIS 發布第一版的保險核心原則。此時 IAIS 所進行之保險核心原則重大修正，係參考監理經驗及金融危機所吸取的教訓，並將各種原則、標準及指引等監理資料整合為一套文件。為回應金融危機，新版之保險核心原則，就保險集團或金融集團之監理、各國監理官相互合作及資訊交換著墨甚多；為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而修正之資產負債評價、企業投資及企業風險管理部分亦有所琢磨。藉此次 ICP 的修正，可檢視我國法規與新版 ICP 之差異，適時納參相關規範，以

利與國際接軌。

(二) 跨境保險集團監理之共同框架

跨境保險業之共同監理架構(ComFrame)主要是從風險管理觀點監理跨境集團的組織與商業活動，設定對跨境集團質與量的要求，並讓全球監理官相互合作與協調，此議題已成為 IAIS 重要工作項目之一，並預計將於 2013 年中完成。面對跨境集團監理之需求，我國應持續加強與他國監理機關之互動，透過監理合作，提高我國保險業之國際競爭力；藉由和他國簽訂 MOU，或與外國監理機關合作、溝通及交換資訊，以期在未來發生國際金融危機時，能維持保險市場之穩定，進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三) 持續參與國際會議

我國為 IAIS 創始會員國之一，在保險業蓬勃發展日趨國際化的今日，藉由參與國際會議，除可聽取各國經驗及監理之最新趨勢，亦得適時於會場表達本國保險監理之需求。因我國已提出辦理 2014 年 IAIS 年會之申請，此次參與會議經驗，亦有助於未來籌辦相關國際會議之準備。

肆、附件

附件 1：全球研討會議程

附件 2：委員會議議程

附件 3：與會人員名單

附件 4：全球研討會會議資料

附件 5：委員會會議資料

